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用吊塔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RC-250512



招标人：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评标.....	19
6. 合同授予与签署.....	19
7. 重新招标.....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 询问、质疑和处罚	21
11. 特殊情况处理	25
12.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性规定	26
1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28
15. 政府采购项目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一、采购内容.....	34
二、采购需求内容（*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3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48
格式 1 投标函.....	49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50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格式 3-1 品目耗材报价表（不计入总价）	52
格式 3-2 其它分项报价表（不计入总价）	53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信息.....	54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56
格式 6 合同响应偏离表.....	57
格式 7 投标方案	58
格式 8 技术响应偏离表.....	60
格式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1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	6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	63
格式 10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64
格式 11 业绩.....	67
格式 12 其他提交的材料	68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69
供应商资格要求	70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72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3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4
格式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7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7
6.1 评标委员会	77
6.2 评标原则	78
6.3 评标程序	79
6.4 定标办法	82
6.5 中标公示与通知	82
6.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82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83

6.8 无效的投标文件	86
6.9 废标条款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医用吊塔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50512

项目名称：医用吊塔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用吊塔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吊塔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2,500,000.00	1,8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用吊塔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用吊塔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1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

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公告同步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dex.js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4、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xrc_001@163.com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人：仝老师

电话：029-6122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张海

电话：029-815416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当本章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冲突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细则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 时间	2025年6月6日16:30前
3	招标文件 答疑时间	2025年6月7日16:30前
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供应商资 格审查资 料	评审时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1、出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u>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1</u> ）； 须后附： ①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2024年11月1日后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u> ）；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④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 2);

⑤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 3);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 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 4)。

《供应商资格》经审核, 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 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7

本采购项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目相关公告发布网址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xggzyjy.xa.gov.cn/
8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9	项目监管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10	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计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1	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开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线下见面开标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中相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中相关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化文件线上投标。投标文件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导参考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文件递交。

16	线上投标时，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	<p>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偿提供如下资料：</p> <p>1. 一正二副共叁本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供应商公司鲜章。</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WORD 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 PDF 版本。</p>
17	线上投标项目操作指南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18	踏勘	<p>本项目安排统一踏勘</p> <p>踏勘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09 时 30 分</p> <p>集合地点：西安市人民医院航天院区行政楼门前</p> <p>联系人：陆频</p> <p>联系电话：18629280877</p>
19	资金性质	财政专项资金及财政性资金
20	备注	<p>1、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p> <p>2、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4 本项目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本项目概况：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7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1.4.2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1.4.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

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要求踏勘现场外，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采购人组织踏勘，则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包括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凡未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相关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允许分包外，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条件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对于进口产品的采购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未经过进口论证程序的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公告中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表明该项目已通过进口产品采购论证，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与合同范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内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相关的附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修正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同时发送 word 文件电子版以便回复）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回复。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回复。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供应商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4 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购买与解释权

2.3.1 招标文件完整性检查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招标文件的合法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无法参与最终的投标。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还，且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3.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3 投标文件由文件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电子版本中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总报价、交货期等项，不得漏填项目，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要求的除

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本次采购内容每个标段(若分标段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对其中的一部分或部分选项进行投标和报价。

3.2.4 进口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总价即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报价。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3.2.8 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参看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 采购人主动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供应商拒绝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导致本项目重新招标的，该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

“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7.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各封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

6. 合同授予与签署

6.1 中标通知书

6.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中标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6.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6.3 履约保证金

参看第三章商务要求相应内容。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投标须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询问、质疑和处罚

1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在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只能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公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或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0.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8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于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开展的项目，请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特殊情况处理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

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 如果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投标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12.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参见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二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投标注意事项

(1) 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线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的，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线上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线上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注意：各供应商在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适用于线上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各供应商在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CA 锁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品目	分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 (万元)	分项限价 (万元)
1	医用吊塔	25	台	250	7.5/台

二、采购需求内容 (*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品目 1：医用吊塔

(一) 技术参数：

1、为医疗设备提供电源、气源和仪器设备承载功能。

2、样式：桥式

3、主体材料

3.1 主体采用不低于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需提供材质证明材料)

3.2 结构设计

吊塔采用全封闭、无锐角及无外露螺丝设计，符合医院层流净化要求，桥臂和箱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通过模具挤压成型，模块化方式拼接。

3.3 表面处理

吊塔表面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喷塑处理，抗菌率 $\geq 99.8\%$ ，附着力达 0 级，具备优异的抗菌、抗污染和耐腐蚀性能，防止涂层脱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悬梁承重 $\geq 600\text{kg}$ ，符合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吊塔配备 LED 照明灯，集成于吊桥横梁中。

6、吊桥平面推力滚针轴承在 300KG 负载下可连续旋转 ≥ 10 万次。

7、气源供应

7.1 气体终端及医用软管均符合国际标准，无异味且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气体终端可承受 ≥ 2 万次插拔并支持带气维修。

7.2 底板具有排气系统设计，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 $\leq 25\%$ 。

符合《11197-2019 医用供气装置》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安全

- 8.1 吊塔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与塔体固定内置不外露。
- 8.2 电源模块：符合医疗标准 IEC60601 或 GB9706.1（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每个电源插座配备独立安全保护接地。
- 8.3 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设计，气体接口与电气部分分区设置，其中气体终端与电器元件之间的距离 ≥ 0.2 米（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 9、吊塔终端箱满负荷后，倾斜角度 $\leq 1^\circ$ ，转动范围 $\geq 340^\circ$ ，且具有限位系统.不发生飘移。
- 10、托盘采用铝合金材质，一体压铸成型，承载 $\geq 60\text{kg}$ ，每层托盘高度可调，防滑设计防止物体滑落。
- 11、抽屉为铝合金材质，抽拉式，带有自吸功能，承载 $\geq 7\text{kg}$ 。
- 12、横梁长度 2200-3100mm，根据场地情况确定.

（二）配置要求：

干区配置

- 1、吊杆式，滑车最大移动范围 $\geq 700\text{mm}$
- 2、德式标准气体插座（压缩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氧气 2 个）
- 3、电源插座 9 个、
- 4、网络接口 1 个
- 5、等电位柱 2 个、
- 6、边轨式集线器 2 个、
- 7、二层吊杆式托盘

湿区配置

- 1、吊柱式，有悬臂，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滑车最大移动范围 $\geq 700\text{mm}$
- 2、德式标准气体插座（压缩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氧气 1 个）
- 3、电源插座 8 个
- 4、等电位柱 2 个
- 5、泵电源线集线器 4 个
- 6、边轨式收纳盒 1 个
- 7、呼吸球囊收纳盒 1 个
- 8、吸痰管收纳盒 1 个
- 9、前置延伸臂输液架 1 个
- 10、边轨式集线器 2 个

11、二层导轨式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第二部分：接口及数据要求

无

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基于医院设备安装场地的实际状况，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人工、材料、运输、安装以及配套设备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一）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5）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 60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保要求：

*（1）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免费保修期截止至设备报废，免费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5 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4）提供陕西近五年内用户名单和相关联系方式。

5、耗材限价要求：

无

第五部分：其他

1、履约能力要求：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

(4) 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2、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 一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结算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由乙方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乙方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不得延期。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

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入账时间为准）。

1、整机免费保修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 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六)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保修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质保期内采购设备配备软件免费更新。

5、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还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违约金。

(二) 保修期结束后, 乙方免费提供全面保养维护并进行自检、系统测试, 确保正常运行。

(三) 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 号令) 规定, 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 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培训: 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 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 进行清点验收、性能功能验收、培训及增值服务验收工作; 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 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 但交付期不顺延, 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 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 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高限价的 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补充,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_____项目配置清单

2、品目耗材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區解放路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

附件 2:

品目耗材报价表

序号	耗材名	产品及包装规格	报价	制造厂商	备注
1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参照标书内各项目耗材限价或阳光采购限价填写，不得高于限价。

附件 3: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封包上标记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供应商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授权委托书、投标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将这些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做入《供应商资格》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以下内容为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和发布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公告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否决。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份，电子版文件壹套。
4.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8.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天)	质保期(年)
			25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政府采购策性扣减详见《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第(六)款。
- 2、投标总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含税价。
- 3、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或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要的日历天。
- 4、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设备单价不得超过分项限价 7.5 万元/台,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格式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 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1	货物费			
2	运输费			
3	安装调试费			
4	验收检测费			
5	售后服务费			
.....			
	合计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报价一致。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格式 3-1 品目耗材报价表（不计入总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目耗材报价表

序号	耗材名	产品及包装规格	报价	制造厂商	备注
1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需更换耗材，报价以此表价格为准。
2. 如上表中价格为“0”，请用数字“0”填写，不能用“/”或空白填写。

格式 3-2 其它分项报价表（不计入总价）

_____ (货物名称) 其他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制造厂商	备注
1	备品备件清单 (质保期满后_____年 内使用的)				
2	零配件				
3	质保期满后维保价格 或优惠政策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需更换相关备品备件，零配件，报价以此表价格为准。
2. 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的维保价格或优惠政策。
3. 如上表中价格为“0”，请用数字“0”填写，不能用“/”或空白填写。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企业类型(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基本户)			
最近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总营业额: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附: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信用记录的使用: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具有以下记录的（a）失信被执行人；（b）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c）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二、采购需求内容”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供应商**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或者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偏离说明》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带“*”的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5、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格式 6 合同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数据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合同条款，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供应商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或者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合同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合同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格式7 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投标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等。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一、技术指标（按采购设备清单顺序依次提供以下资料）

1.1 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彩色样本或说明书或图纸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品目1：医用吊塔

*4、悬梁承重 $\geq 600\text{kg}$ ，符合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对非“*”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特别对有具体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二、设备选型方案

2.1 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

2.2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

2.3 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三、项目实施方案

3.1 保供方案（须细化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具体到每日的供货计划表）；

3.2 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

3.3 具有健全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四、质量保证承诺

4.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

4.2 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五、应急预案

5.1 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

5.2 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培训、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

六、售后服务方案

6.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

6.2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七、培训方案

7.1 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7.2 培训及现场服务方案。

八、其他

8.1 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8.2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格式 8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条款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二、采购需求内容”中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供应商**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2、投标人应照投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资备的具体参数值及支撑材料。

3、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表述不清楚的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做出不利判定）。

4、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5、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彩色样本或说明书或图纸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6、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7、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三项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格式 10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业绩

注：按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委托方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2							
		⋮					
3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无效。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 12 其他提交的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以下内容为供应商资格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项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1、出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1）；

须后附：

①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2024年11月1日后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④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2）；

⑤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3）；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4）。

注意：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
2.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查询网站：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2、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分包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后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本证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格式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

6.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2)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采购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1.3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并履行下列责

任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商务得分为总分，按总分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6) 评标结果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 评标程序

评标过程采用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6.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其他要求。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A. 供应商名称与其证明材料相符,字章一致;

- B. 以下各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2）投标函；
- C. 报价唯一、有效，无选择性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 D.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9一、二、三）；
- E. 对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号项条款没有负偏离。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6.3.2 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3 详评（见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不论所投产品型号是否相同）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于一个标段中的核心产品（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6 政策性扣减

-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

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6.4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5 中标公示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报告与采购人“中标复函”填写《中标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总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30	<p>技术指标：</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号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无效响应，非“*”号技术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彩色样本或说明书或图纸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p> <p>对非“*”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特别对有具体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8	<p>设备选型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③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p> <p>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p>

	<p>人需求得 6 分；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设备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9	<p>项目实施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保供方案（须细化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具体到每日的供货计划表）；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③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p>质量保证承诺：</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括：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4	<p>应急预案：</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培训、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商务部分	5	<p>业绩：</p> <p>提供2022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所投产品市场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6	<p>售后服务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p> <p>说明：1、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p>
	4	<p>培训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②培训及现场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8 无效的投标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等）;
- 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供多个方案或报价的情况除外）;
-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投标产品的功能、报价中有缺项或漏项,对总报价有重大影响的;
- 9)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供应商的交货期/服务期/工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12) 提供虚假资格、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13) 供应商在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15)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或招标文件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6.9 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